

用「信託」為財富加上一道安全鎖

文 / 鄭策允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您是否有將個人所擁有的「企業資產」和「非企業資產」做區分與隔離呢？如果沒有，萬一因外在環境變化或突發事故導致企業營運困難時，可能會導致您所擁有的全部資產都會被強制執行甚至破產。那麼，企業主在面臨不可測的經營風險時，如何確保在企業發生變化時，家族成員仍能得到妥善照顧呢？舉例來說，王董夫婦育有二子，王董為拓展企業規模，由企業向銀行貸款，核貸時銀行要求王董要當企業借款的連帶保證人。如果企業未來營運困難而無法清償銀行債務時，王董如何避免個人資產亦遭受銀行追償而危及家人生活呢？

方式一：以太太為信託受益人，避免可能的追債風險而影響家庭生計

委託人：王董；受益人：太太

因為王董是公司債務的連帶保證人，因此，王董可考慮於經濟狀況穩定時（例如在申辦貸款前），先用一筆資金（例如：銀行存款）以太太為受益人成立他益信託（夫妻贈與免贈與稅）。因為信託法第 12 條之規定，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因此，王董交付信託並以太太為受益人的該筆資金，未來銀行無法強制執行。

方式二：以子女為信託受益人，兼顧資產傳承達到雙重保障之目的

委託人：王董；受益人：子女

王董亦可考慮於經濟狀況穩定時，將現金交付信託並以子女為受益人，以作為未來子女的教育及生活基金。未來即使企業營運困難導致王董名下資產遭銀行求償時，子女仍可透過王董之前所交付的信託財產，每月還有足夠教育及生活基金；此外，透過信託贈與子女現金時，如子女未來離婚，王董所放入信託的現金（信託資產）亦不須分配給子女的配偶。值得注意的是，以子女為受益人的他益信託，每年超過贈與免稅額（244 萬台幣）時須注意贈與稅的問題。王董在設立信託時須注意，雖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如信託行為有害王董債權人（如銀行）時，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信託；因此，信託成立時，宜諮詢專業人士，評估整體財務狀況以及稅負影響，以確保信託能達到資產保全的效果。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助臺灣家族及企業重新定義家族與企業的使命願景，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臺灣家族企業的企業主在疫情及疫後時代所面臨的競爭、各種營運風險及家族永續傳承的挑戰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激烈，企業主需要全新的方法、全新的思維帶領家族邁向永續的航道，如何領導家族實現家族永續、企業永續，絕對是臺灣家族企業主最深切的期待。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能提供臺灣企業主在家族及企業永續經營的一站式 Total Solutions 整體解決方案，從財務績效、創新與成長、風險與治理、人才與傳承、數位轉型、併購、策略聯盟及 ESG 等企業永續策略目標，及家族治理、財富永續、經營權保護與傳承及家族核心價值等家族永續策略目標，協助企業主成就永續家族與永續企業。

我們的團隊



林鈞堯

副所長

+886 2 27296666 ext.25230
kevin.lin@pwc.com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6666 ext.25008
sam.hung@pwc.com



林一帆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6666 ext.26226
yi-fan.lin@pwc.com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886 2 27296666 ext.25098
alvin.cheng@pwc.com

